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 花蓮港船舶修理、港區燒焊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108 年 11 月 7 日花港港字第 1084102171 號函頒定

- 一、為維護花蓮港(下稱本港)港區作業秩序與安全，加強非修造船廠從事船舶修理業務之管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下稱本分公司）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 二、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除應依商港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處理法、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採取各項安全措施外，悉依照本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辦理。
- 三、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非經本分公司核准不得作業，本分公司承辦單位為港務處港務行政科(電話：03-8325131#2103)。
- 四、申請人申請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應於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twport.com.tw)採線上申辦方式辦理，無帳號者應填具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帳號管理員申請書申請帳號，帳號管理員申請書可於下列網址下載  
<https://tpnet.twport.com.tw/SYSWeb/sys/FileUpload/IndexHQ?typeForQ=HQO-B>。
- 五、申辦港區燒焊作業，應於線上申請時上傳清楚標示現場作業區之簡圖。
- 六、從事電焊及氣焊工作時，承修廠商應配置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之設備及人力等安全措施。
- 七、本分公司於上班日及上班時間審核各項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之申請，並於審核通過後核予簽證；作業過程，若遇申報資料有誤或有妨害港區作業安全之虞者，得隨時修正或撤銷簽證。
- 八、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申請單於簽證後，申請人應自行列印簽證文件，並於現場出示以供相關單位查核。
- 九、申請人於工作期間內進出港區之作業人員及車輛，得依「國際商港港區通

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憑核准之簽證文件於線上或至本分公司港務處港務行政科臨櫃申辦港區臨時通行證。

十、經本分公司、花蓮港務消防隊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現場巡查，如有未能出示有效簽證之文件、未依本分公司核准之內容辦理、申報不實或安全措施欠妥致妨害港區安全、有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有立即危險之虞或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有關規定等情事者，除依法辦理外，本分公司得要求立即停工、於期限內改善後復工或逕行撤銷簽證。

#### 十一、船舶修理注意事項

##### (一) 船舶修理申請人：

1. 航商：船舶所屬船公司。
2. 代理行：受船公司委託之本港船務代理公司。
3. 委託作業公司：受船方委託並具有委託證明文件，在本港從事船舶修理之公司行號。

(二) 船席指泊：入港修理之船舶，應依本分公司指定之船席停泊，如於修理期間本分公司認為有妨礙船席調度或修理完成後二小時尚未出港致影響船席調度時，本分公司得通知移泊，拒絕移泊時本分公司得逕行移泊，其應付之費用或發生之損害由航商、代理行或委託作業公司負責。

(三) 修理項目：包括船舶甲板部、輪機部、住艙部、無線電檢修、主機、航儀檢修、船舷外鋼板等不影響船舶動力與航行檢修。

(四) 船舶於加裝燃料油期間，不得進行檢修工作。

(五) 船舶修理作業不得汙染港區，完工後，應將所有廢棄物運離港區。

(六) 作業現場同一時間儲放及使用之氧氣以 5 瓶、乙炔以 3 瓶為限，載運進港時須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花蓮港特殊規定」由委託作業公司、航商或代理行負責填具「花蓮港危險品裝卸搬運申請單」親持或傳真經本分公司同意後，持本分公司許可之證明文件

(含港務消防隊會核章)由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各管制站查驗放行，完工後應儘速運離，不得滯留港區；氧氣、乙炔鋼瓶合計在 4 瓶以下免申請花蓮港危險品裝卸搬運許可。

(七)危險性機械進港協助修理作業，應線上檢附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與操作人員合格駕駛證明文件影本，供本分公司審查。

(八)船舶修理作業不得影響貨物裝卸，如因修理作業造成災害或損失，應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違反規定者移送航港局究處。

(九)與船舶修理有關引發之災害事故，在港務消防隊或其他公權力單位尚未釐清事故原因或鑑識完成前，不得繼續修理船舶，但因緊急或救災需要者，不在此限。

十二、申請使用本港特定碼頭修理船舶者，應填具「花蓮港務分公司受理港區船舶修理使用特定碼頭申請書」(附件一)向本分公司書面申請，取得特定碼頭使用許可後，依第四條檢附許可文件後於線上申請船舶修理，經核准後始可於特定碼頭申請範圍內作業。

十三、本港修造船廠區之船舶修理作業悉依本分公司租賃契約約定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

十四、本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自函頒日實施，修正亦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受理港區船舶修理使用特定碼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業務處
基本資料	船舶名稱： 船舶長度：_____公尺 (請附船舶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 連絡電話： 通信住址：
使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3 碼頭、 <input type="checkbox"/> #16 碼頭 申請使用長度：_____公尺(寬度:15公尺) 設施租金:每日每公尺 75 元*使用長度*天數(未稅)
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日
<b>備註：</b> 1. 業者應於使用前 7 日提出申請，並於使用前 3 日繳清設施租金，未繳納前不得進港。 2. 申請使用長度最少為 50 公尺，超過部分依船舶長度計收，另實際使用日數不足申請日數，以申請日數為基準計收，超過申請日數，依實際使用日數計收。 3. 靠泊船舶，另依本分公司一般港埠業務費費率標準計收港灣費用；倘使用岸水、岸電，費用另依本分公司費率另行加計。	
申請單位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請蓋公司戳章與負責人章)